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2 年 5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邱局長大展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李永成 陳惠平 陳盈蓉 黃素津 陳盈蓉代 林純綺 陳榮成

劉寧添 林蘭生代 賴嘉虹 張素珍 賴佩技 黃素華 何治民

蔡宗峯 吳麗琴 林義焜代 馮耀廣 劉建崇 劉慶安 賴順釗

徐淑慧 黃蕙庭

五、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六、報告上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七、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八、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一、為發揮菸酒查緝車輛使用效益，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稅捐處研議該車調度使用之可行性，期達資源共享。	稅捐處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
二、有關新北市政府於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中提請將重置基金	財務管理科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資金調借予該府運用案，請財務管理科加速處理，並列入本局專案業務檢討會議追蹤、報告。	
三、興國公園暨停車場土地及南港經貿段42地號之土地勞、健保局同意解封，請財務管理科加速處理並追蹤列管其餘被查封土地之後續處理情形。	財務管理科
四、請金融管理科加速辦理「PPP/PFI 研討會」，並請所屬 2 處、本局各科室同仁積極參與，並邀請審計處、政風、檢調單位共同參與學習，俾利未來工作推動順暢。	金融管理科 本局所屬 2 處 本局各科室
五、請公產管理科積極辦理事項如下： (一) 修訂市有財產會計制度，請公產管理科掌握時程如期完成。 (二) 102 年度財產檢查作業，請依照預定期程完成。。	公產管理科
六、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無償撥用市有土地委由民間機構整建經營陽明山招待所案，相關權利金國、市有分成計算方式，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追蹤管制。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七、為落實差勤管理規定並維護同仁權益，修正本局專案加班部分，請人事室宣導同仁知悉。	人事室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p>八、請本局各科室積極辦理如下事項：</p> <p>(一) 鑑於端午節期間，請各科室主管轉知所屬拒受商民餽贈、邀宴和請託關說，凡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原則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p> <p>(二) 為落實節能政策，請各科室主管督導所屬同仁，下班時關閉個人座位之總電源及不必要事務機器之電源。</p> <p>(三) 本局公文線上簽核明顯退步，請加強同仁落實執行加強線上簽收。</p> <p>(四) 有關每月電話禮貌測試成績落後科室，請科室主管加強同仁電話禮貌。</p>	<p>本局各科室</p>

十、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